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为(2022)京0105民初80697、80698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传票》等资料，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嘉租赁”）以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对升达林业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被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主要事由

2017年6月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广元”）与富嘉租赁分别签订购买款为1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违规以公司名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2018年7月，因升达集团、升达广元未能按约归还到期借款，富嘉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该案历经一审、二审及再审，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认定公司与富嘉租赁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无效。

原告认为公司对《保证合同》的无效存在过错，故以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共计人民币 93,528,723.13 元；

2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因迟延履行赔偿责任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0,022,720.12 元；

3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 1,315,263.36 元；

以上三项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 124,866,706.61 元；

4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80697、80698 号案件，诉讼基本情况相同，诉讼请求金额相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80697、80698 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